

#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：我局严格对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，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质效。一是聚焦核心领域精准公开，围绕交通建设、运输监管、执法规范等重点工作，精准推送权威信息，切实提升群众对交通领域工作的知晓度、参与度与认同感。二是紧盯民生关切及时公开，针对交通工程变更等群众高度关注的关键事项，第一时间开展公示，主动回应群众意见建议，畅通政策传达与民意反馈双向渠道。行政许可类信息 92 条、行政处罚类信息 253 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体系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申请受理、转办、审核、答复等全环节工作。通过电话沟通、书面函复等多种形式精准对接申请人诉求，清晰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，确保答复合法合规、精准高效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，将公开要求全面嵌入文件拟制、审签、发布全流程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及保密审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失效、错误信息清理整治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、规范统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结合工作实际需求，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平台发布信息，构建全方位、多渠道的信息公开格局。建立健全平台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对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开展常态化核查，及时整改问题，保障平台功能完好、内容优质、运行高效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：成立政务信息公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构建分级负责、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导向；针对上级督查及群众反馈的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公开信息仍停留在宏观政策解读层面，针对群众关切的交通出行细节、工程建设进度等具体事项，公开的细致度和全面性有待提升；二是公开形式创新不够，主要依赖传统公开平台，运用新媒体等多元化公开形式的力度不足，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；三是互动回应质效有待提升，对群众通过公开渠道提出的咨询、建议，部分回复存在时限较长、精准度不高的问题，民意沟通的顺畅性仍需持续优化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。重点围绕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施工进度、竣工验收，公共交通线路调整、运输服务监管等民生领域，细化公开事项、完善公开清单，让公开内容更具体、更详实，切实贴近群众需求；二是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传播渠道。积极拓展新媒体公开阵地，运用短视频、图文解读、在线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直观性和可读性，不断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；三是强化互动回应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建立健全民意收集、办理、反馈全闭环机制，规范回应流程、压缩回应时限、提升回应质量，确保群众咨询有人答、建议有回应、诉求有着落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夯实工作保障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、信息编辑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，为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